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尼泊爾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Studies
於2003年5月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國家安全法例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

我們對香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事深表關注，並相信有關法例可能會有損發表意見的自由，尤其是新聞自由。對於特區政府提交的法例並未能反映26個促進發表意見自由的國際組織於去年年底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感到失望。

謹此促請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按照我們的要求訂定下列保障措施：

1. 應刪除過時、沒有必要訂定及容易被濫用的煽動叛亂罪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罪。
2. 最低限度應在煽動叛亂罪加入“明顯及即時危險”的概念，從而避免以自由發表的言論入罪。
3. 應刪除《官方機密條例》所訂，把有關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關係的資料列為新的受保護資料類別的規定。此類資料對監察當局有否落實“一國兩制”概念相當重要，因此有需要維持最大的透明度。即使堅持保留有關規定，也應清楚界定該類資料的定義，以免因涵義過寬而導致自我審查。
4. 應在《官方機密條例》加入有關公眾利益及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上述措施無論在確保《基本法》所訂的發表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獲得充分保障，以至確保香港成為行政長官施政目標的資訊中心及“世界級城市”方面，均屬相當重要。

Shobhakar Budhathoki

副本致：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